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型）产品说明书

本产品为万能保险，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

产品基本特征

一、万能险运作原理

保险公司按保险合同约定，将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转入个人账户，然后按每月公布的结算利率来定期结算个人账户价值，并提供保证利率，每个保险单年度的保证利率为 3%。保证利率之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保险费转入个人账户的时间以本公司确认收到保险费的时间为准，该时间可能与所交纳保险费的扣款时间不同。

二、保险责任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身故，本公司将按以下两项金额中的较大者向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终止：

1、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的个人账户价值；

2、 被保险人身故时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减去累计部分领取金额后的余额。

（二）年金

保险合同生效之日起满 10 年后，被保险人可申请年金领取，本公司于审核通过当日后的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按照保险合同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当日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10%向被保险人给付年金。每次给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则按给付的金额相应减少。

在同一保险单年度内，基于保险合同于每个保险单年内累计领取的年金和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以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

三、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四、 投保须知

1、 投、被保险人年龄：投保人年龄 18 周岁（含）以上；被保险人年龄出生满 30 天至 70 周岁。

2、 保险期间：被保险人终身。

3、 保险费交纳方式：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转入保险费。

五、 保单利益

1、 个人账户价值的部分领取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犹豫期满后，投保人可随时申请并经本公司同意后提取部分个人账户价值。

在同一保险单年度内，基于保险合同于每个保险单年内累计领取的年金和部分领取金额之和以保险合同已交保险费的20%为限。

2、 保险单借款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且在犹豫期满后，投保人可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保险单借款。累积借款金额最高不得超过保险合同及附加合同（如果有附加合同）当时个人账户现金价值净额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为 180 天。在保险单借款期间，将按本公司公布的保险单借款利率计算保险单借款利息。

六、万能险主要投资策略

本公司对万能保险投资账户施行积极的投资组合管理策略，通过资产配置、固定收益资产的久期控制、信用收益等策略，在满足保证利率的基础上获取更高的投资收益。

保险单账户

一、个人账户价值的计算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个人账户价值按如下方法计算：

1、 保险合同生效时，个人账户价值等于投保人投保时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的金额；

2、 投保人每次追加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追加的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作相应的增加；

3、 按相关约定转入保险费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该次的转入保险费扣除初始费用后作相应的增加；

4、 保单持续奖励计入后，个人账户价值按计入数额作相应的增加；

5、 本公司在每月的结算日按照日结算利率结算利息，个人账户价值按结算的利息额等额增加；

6、 投保人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后，个人账户价值按领取额度等额减少；

7、 本公司给付年金后，个人账户价值按本公司所给付的年金数额等额减少；

8、 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后，个人账户价值为零，保险合同终止；

9、 在两个利率结算日之间因解除合同或发生保险事故，需结算个人账户价值时，利息按最近一次公布的结算利率结算；

10、 若出现保险合同约定的其他影响个人账户价值的情形，个人账户价值按约定增加或减少。

二、 保单持续奖励

1、 **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合同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本公司将按保险合同生效日起 5 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的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在第 5 个保险单周年日发放首次给付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

2、 **首次给付后的保单持续奖励：**自保险合同的第 6 个保险单周年日起，若被保险人生存至每个保险单周年日，本公司将按上一个保险单年度内累计的转入保险费（不计利息）的 1%，在每个保险单周年日发放首次给付后的保单持续奖励并计入个人账户。

3、 投保人支付的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不享有保单持续奖励。

三、 账户相关费用

1、 初始费用：一次性支付保险费、追加保险费和转入保险费初始费用扣除比例均为 1%。

2、 保险单管理费：保险合同的保险单管理费为零。

3、 风险保险费：保险合同相关所述各项保险责任对应的风险保险费均为零。

4、 个人账户价值部分领取费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内申请部分领取个人账户价值的，将分别按照领取的个人账户价值的 5%、4%、3%、2%、1%收取部分领取费用，从第六个保险单年度（含）之后的各保险单年度的部分领取费用的比例为 0。

5、 解除合同费用：前五个保险单年度内解除合同费用分别按照个人账户价值的 5%、4%、3%、2%、1%收取，从第六个保险单年度（含）之后的各保险单年度的解除合同费用的比例为 0。

犹豫期和退保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申请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保险合同终止。为了让投保人能够更清楚地了解相关的保险条款和内容，以及有更多的考虑时间，自投保人签收保险合同次日起（含该日）15 天内为犹豫期。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内要求解除保险合同（退保），本公司将于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并扣除 10 元工本费后无息退还已收的全部保险费，保险合同自始无效。若投保人在犹豫期后要求解除保险合同，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材料并扣除解除合同费用后，向投保人退还保险合同终止时的保险单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投保示例

演示案例：被保险人为 20 岁男性，在投保时交纳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1,000 元，在第二年追加保险费 10,000 元，假定约定自第五个保单周年日开始，从已投保的本公司其他保险产品中每年转入《光大永明增利宝（尊享版）年金保险（万能

型)》个人账户的转入保险费为 1,000 元，期间没有发生部分领取与年金领取。该客户利益演示如下：

利益演示表 （单位：元）

保险单年度	保险单年度末年龄	一次性支付保险费	追加保险费	转入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初始费用	保单持续奖励	进入账户金额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身故保险金			保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		
									低档	中档	高档	低档	中档	高档
1	21	1,000	-	-	1,000	10	-	990	1,020	1,035	1,049	969	983	997
2	22	-	10,000	-	11,000	100	-	9,900	11,247	11,427	11,606	10,797	10,970	11,142
3	23	-	-	-	11,000	-	-	-	11,585	11,941	12,303	11,237	11,583	11,934
4	24	-	-	-	11,000	-	-	-	11,932	12,478	13,041	11,694	12,229	12,780
5	25	-	-	1,000	12,000	10	-	990	13,280	14,030	14,813	13,147	13,889	14,665
6	26	-	-	1,000	13,000	10	10	1,000	14,679	15,661	16,702	14,679	15,661	16,702
7	27	-	-	1,000	14,000	10	10	1,000	16,119	17,366	18,704	16,119	17,366	18,704
8	28	-	-	1,000	15,000	10	10	1,000	17,603	19,147	20,827	17,603	19,147	20,827
9	29	-	-	1,000	16,000	10	10	1,000	19,131	21,009	23,076	19,131	21,009	23,076
10	30	-	-	1,000	17,000	10	10	1,000	20,705	22,954	25,461	20,705	22,954	25,461
20	40	-	-	1,000	27,000	10	10	1,000	39,289	47,935	58,777	39,289	47,935	58,777
30	50	-	-	1,000	37,000	10	10	1,000	64,265	86,730	118,442	64,265	86,730	118,442
40	60	-	-	1,000	47,000	10	10	1,000	97,831	146,978	225,292	97,831	146,978	225,292
50	70	-	-	1,000	57,000	10	10	1,000	142,940	240,540	416,644	142,940	240,540	416,644
55	75	-	-	1,000	62,000	10	10	1,000	171,016	305,228	563,200	171,016	305,228	563,200
60	80	-	-	1,000	67,000	10	10	1,000	203,564	385,840	759,326	203,564	385,840	759,326
65	85	-	-	1,000	72,000	10	10	1,000	241,295	486,298	1,021,787	241,295	486,298	1,021,787
70	90	-	-	1,000	77,000	10	10	1,000	285,036	611,486	1,373,018	285,036	611,486	1,373,018
75	95	-	-	1,000	82,000	10	10	1,000	335,744	767,494	1,843,045	335,744	767,494	1,843,045
80	100	-	-	1,000	87,000	10	10	1,000	394,529	961,907	2,472,048	394,529	961,907	2,472,048
85	105	-	-	1,000	92,000	10	10	1,000	462,676	1,204,182	3,313,795	462,676	1,204,182	3,313,795

温馨提示：

1、 上表的结算利率假设为：低档 3%；中档 4.5%；高档 6.0%。**该利益演示是基于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结算利率超过最低保证利率的部分是不确定的，实际个人账户利益可能低于中、高档利益演示水平。**

2、 上表中“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为“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减去解除合同费用。

3、 上表中“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价值”、“保险单年度末个人账户现金价值”、“保险单年度末身故保险金”均为保险单持有至对应时间后的数值。

4、 上表中，除“一次性支付保险费”和“追加保险费”外，所有数值均为保险单年度末数值。

客户签字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中的全部内容。本人明白该产品每月结算利率由公司实际投资运作情况决定，保证利率以上的投资收益是不确定的。

投保人签名：日期：_年_月_日